联合国 A/61/552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67(b)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 年 10 月 25 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以便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还谨提及你 2006 年 10 月 5 日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呼吁会员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正式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

我是以负责完成公约的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给阁下写信的。

如你所知，特设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的起草小组目前正在审查公约草案。

特设委员会正争取在今年 11 月第八届会议续会上完成工作，届时它将通过起草小组的报告。我预计特设委员会将根据阁下在信中提出的目标，建议大会在 12 月上旬本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公约草案。这两次会议的确切时间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处理并用正式语文印发起草小组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在收到和通过起草小组报告后提出的最后报告的速度有多快。

06-59541 (C) 021106 021106

将需要分配会议时间，以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并在其后召开大会会议，正式通过公约。因此，如你的办公室能给予协助，为此提供便利，使大会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这项重要公约，本人将不胜感谢。

此外，鉴于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公约的时间安排很紧，我谨要求大会全体会议也审议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及时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主席

唐·麦凯（签名）